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維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（票號E00000000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為見票即付之本票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按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之規定，並為本票所準用。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，系爭本票（票號E00000000）之提示日即退票日均為109年7月15日，故該本票

之利息應以該日為起算日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早於系爭本票提示日(退票日)之利息裁定予以強制執行，於法不符，該部分聲請不應准許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:　109年度司票字第1439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12月12日	3,906,000元	未載	109年7月15日	E00000000
2	109年3月30日	3,828,613元	109年4月10日	109年4月10日	E00000000